

2021年度富源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县范围内生产建设单位	1%	2021年4月15日至11月20日	现场检查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水土流失防治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价（费）发〔1997〕25号）	县水务局实施检查	
2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已建中型水库管理单位	50%	2021年4月15日至11月20日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4. 《云南省防洪条例》；	县水务局实施检查	

3	取用水检查	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和水资源费征收情况的抽查	县级发证的取用水户	10%	2021年4月15日至11月20日	现场检查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3.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县水务局实施检查	
---	-------	-----------------------	-----------	-----	-------------------	------	---	----------	--